

拉萨市建设金融商务区加快现代金融 服务业集聚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30年)

为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业集聚发展新格局，按照西藏自治区《关于支持拉萨市建设金融商务区加快现代金融服务业集聚发展的意见》，结合拉萨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坚持现代金融与实体经济相互赋能。加强金融服务“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和“生态立市、文化兴市、产业强市、依法治市、稳定安市”、当好“七个排头兵”、实施“强中心”战略的能力，畅通金融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动脉”和“微循环”。

(二)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引领有机结合。着力夯基础、补短板、强贯通，加快解决制约拉萨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的金融市场体系不完善、金融产业布局待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和保障体系不健全等瓶颈问题，开辟现代金融产业发展新蓝海。

(三)坚持金融创新与金融开放双轮驱动。抢抓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五篇大文章”和金融高水平开放发展机遇，着力引机构、强服务、优政策，全面提升我区金融与国内国际市场

对接能力。

（四）坚持金融发展与风险防范齐头并进。统筹金融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相应法制规范和监管体系，加快推动风险管理从碎片化被动防范向系统性主动防范转变，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

二、园区定位

（一）功能定位。聚焦“小而精、优而强”，实施金融、企业、商务“招引培育”工程，打造西藏区域金融业态、金融服务、金融创新、金融开放、金融生态“五大高地”和总部经济、高端商务“两大市场”，进一步促进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积极构建与西藏经济产业特点相衔接、与金融服务业发展相匹配的特色化功能性现代金融商务区，努力建设“服务全区、辐射西部、面向南亚”的新兴金融商务高地。

（二）产业定位。一是坚持产城融合。按照培育发展“总部经济城”“数字金融城”“高新技术城”目标，推动符合拉萨高新区定位的在藏骨干企业、总部经济、高端商务和上下游产业聚链成群，努力打造以引领性企业聚集为主的现代化总部经济示范区。二是提升城市品质。多措并举提升金融商务区核心承载区基础设施和城市服务水平，高质量建设功能复合的交通枢纽、美丽宜居的生态空间、多元活力的消费场景、西部一流的营商环境、智慧便捷的公共配套，努力打造匹配高端商务需求的高品质城市示范区。

三、发展目标

（一）近期目标。围绕大力引进金融机构、金融产业链条服务企业、总部经济企业和上市、拟上市企业等，推动金融商务区建设初具规模。到 2024 年末，力争引进持牌金融机构 3 家、中介服务机构 3 家以上，组建金融控股（集团）公司 1 家，新增上市企业 1 家。

（二）中期目标。围绕“五大金融高地”和“两大市场体系”建设，全力打造金融业态丰富、金融人才汇聚、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高效、创新活力充沛、营商环境优良的现代金融服务业集聚发展格局，推动金融商务区建设基本成型。到 2026 年末，力争引进 1 到 2 家法人金融机构或区域性总部、专业子公司、后台业务中心，10 家以上金融机构分支机构，6 家以上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新增上市企业 4 家以上、中介服务机构 10 家以上。

（三）远期目标。拓展金融市场外延和内涵，构建起与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形成协同效应的全牌照、全业态、全场景金融链条体系、产业发展体系和商务环境体系。到 2030 年，将金融商务区打造成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地标、西部金融产业发展的新名片、我国面向南亚开放重要通道建设的新载体，为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提供拉萨实践。

金融商务区金融机构体系及重点领域新增目标表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6 年	2030 年
1	金融 机构	银行业机构数量	家	1	3	10
2		保险业机构数量	家	1	2	10
3		证券、期货业机构数量	家	1	3	10
4		基金业金融机构数量	家	1	3	8
5	金融	金融业营业收入	亿元	150	550	1500
6	规模	金融业税收贡献	亿元	1.5	6	25
7	重点	境内外上市	家	1	4	10
8	企业	龙头企业、骨干企业	家	1	6	15

四、重点任务

（一）紧盯业态聚集，健全完善市场体系。

1.建设功能性集聚区。一是顿珠金融城主要引进金融机构、大型企业新设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专业子公司和省级分支机构，布局“总部型”金融街区。二是北组团主要引进各类基金、区（市）属法人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控股）平台、后台业务中心、中介服务机构、龙头企业、上市（拟上市）企业，以及承接各类金融交易、服务平台建设等，打造“产融结合”金融组团。三是积极争取自治区支持，通过新建隧道、平夷山丘等方式，打通顿珠金融城与北组团物理联结堵点，助推金融商务区核心区域一体化建设发展。（责任单位：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市

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城投公司；协助单位：市金融事业发展和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区党委金融办）

2.丰富金融业态。一是加大持牌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引进力度，支持法人金融机构设立金融消费、研发运营、资产管理和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专营机构。二是支持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等外包产业发展，大力引进互联网、大数据风控、信息科技、征信评级等专业服务机构。三是推动北京、江苏等对口支援省市金融机构在金融商务区设立分支机构，争取新设立金融机构全部向金融商务区集中。四是引导在藏金融机构逐步迁入金融商务区，鼓励大型企业进驻金融商务区设立资金管理、资本运营等功能型机构。五是推动外资金融机构在金融商务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研究设立合资证券、保险、基金等公司，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跨境金融业务创新。六是积极发展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财富管理等新型金融业态，培育壮大投资咨询、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会计审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北京市、江苏省援藏工作队，市金融事业发展和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

分行、区党委金融办)

3.优化发展环境。一是抢抓国家级高新区建设契机，大力引进中央驻藏企业、区内国有企业、上市和拟上市企业，以及数字经济、信息科技等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的龙头企业，促进产融一体化发展。二是加快推进交通、商业、餐饮、购物、医疗、教育、住房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高标准打造“中央商务区”。三是全面盘点金融商务区存量楼宇资源，完善产权手续、规范市场化租售运作流程。将拉萨高新区现有人才公寓有序改造为金融商务区人才公寓，“筑巢引凤”吸引金融人才集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市城投公司；协助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区党委金融办）

（二）坚持产融共赢，提升金融服务能级。

4.推动间接融资迭代升级。一是推动建立首贷（续贷）服务平台，引导重点银行、融资担保、第三方中介机构等入驻。二是推动金融机构参与招商引资，从源头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效率。三是支持本地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完善治理、增资扩股、整合重组、发行上市等方式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四是协调承接“险资入藏”资金投入金融商务区，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五是推动财信、藏金等省级融资担保公司迁入金融商务区，推动市县政府性担保体系一体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市金融事业发展和服务中

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区党委金融办)

5.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一是引导重点企业在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融资工具进行直接融资。二是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创新产品，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走在全区前列。三是推动搭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平台和设立产业发展母基金，“以投带引”打造产业引育闭环。四是大力引进IPO优秀中介机构及分支机构，积极开展多方位调研，探索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行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市平桥投资公司；协助单位：市金融事业发展和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区党委金融办)

6.实施上市公司倍增工程。一是开展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行动，将金融商务区打造成“格桑花行动”主要落地承载区域。二是完善分行业、分类别、分层次、分阶段上市后备企业资源，精准培育推动尽快上市挂牌。力争5年左右上市企业数量翻一番。三是借助对口支援省市优势，与沪、深、北交易所深度对接，推动在金融商务区设立区域培训和路演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北京市、江苏省援藏工作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区党委金融办)

7.实施金融服务“畅融工程”。一是推动拉萨高新区管委会与各金融机构在藏总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积极争取资源倾斜。二是支持银行业机构综合运用各类融资工具体系，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纯信用贷款业务，拓展买方信贷、卖方信贷金融工具和票据、信用证等中间业务，推动信贷资源精准匹配、高效转化。三是推动地方金融组织与持牌金融机构合作，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贷联动、投保联动”等创新金融服务。四是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五是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政银企对接活动，畅通合作渠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人社局、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市平桥投资公司；协助单位：市金融事业发展和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

（三）聚焦重点领域，推进金融创新发展。

8.探索绿色金融创新。一是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绿色金融标准或转型金融标准，加大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领域信贷支持力度。二是支持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创新，积极研发碳金融产品。三是鼓励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积极参与绿色项目投资，指导和督促环境高风险领域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四是全力招引专业碳资产运营机构，探索组建全区首支碳中和基金，推动建立企业碳配额账户。

（责任单位：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单位：市金融事业发展和服务中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区党委金融办）

9.深化普惠金融创新。一是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工程、首贷提升工程，建立实施民营中小微企业有效需求对接跟踪机制，不断增强金融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线上+线下”多场景、全周期普惠金融产品，持续提升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度。三是建立财政、金融、产业“三位一体”联动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服务乡村振兴信贷增长计划。（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协助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10.创新发展科技金融。一是探索设立专注服务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科创专业银行，推动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贷款中心等专营机构。二是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企业客户准入和评价体系，大力推广“创业贷”“科创贷”“人才贷”“上市贷”等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信贷产品。三是聚焦企业科技创新融资难问题，探索设立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

产权局)、市财政局、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市金融事业发展和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11.加大数字金融创新。一是依托网上金融服务大厅,积极引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推动金融数据、产业数据、企业数据、公共数据集成共享。二是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数字银行、线上信用融资等服务模式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程度。三是积极争取人民银行总行支持,推动金融商务区纳入数字货币支付试点,探索多维度数字货币支付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市金融事业发展和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

12.推进养老金融创新。一是大力发展“第三支柱”,推动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提质扩面。二是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大养老服务机构、养老运营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三是推动金融机构网点适老化改造,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市金融事业发展和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13.探索供应链金融创新。一是鼓励金融机构设立商业保理等供应链金融特色机构,引导大型企业在金融商务区设立供应链

经营管理公司。二是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票据交易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协同企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应收账款质押、政采贷等个性化、特色化融资业务。三是探索构建跨境供应链金融综合管理平台，发展运单、仓单等质押融资，加大信用证及福费廷业务推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拉萨经开区管委会、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市金融事业发展和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四）强化环境培育，持续优化金融生态。

14.构建引才聚才环境。一是研究从重点金融机构、区外金融管理部门引进金融专干，通过顾问、特聘等形式引进行业顶尖人才，常态化与金融机构开展人才双向交流。二是积极向上争取将金融干部人才纳入新一批对口支援计划，帮助推动金融商务区建设重难点事项。三是协调对口支援省市采取小组团援助、双向挂职交流等方式，持续加强人才合作培养。四是加强与上海、北京、深圳、成都等金融产业发达地区的沟通和对接，建立常态化对话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市委组织部，北京市、江苏省援藏工作队）

15.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发挥涉金融字样市场主体登记前置会商机制，强化风险事前防范。二是健全举报奖励、网格监测、反洗钱甄别、行业管控多渠道监测预警体系，加大金融普法

力度和涉金融案件审判执行力度。三是加强与自治区证券业协会联动，完善上市公司重点事项监测和风险化解处置协调机制，推动建立上市公司纾困基金。四是建立地方法人银行风险防范协同联动机制，及时防范化解重大负面舆情和集中取款、挤兑等流动性风险事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市金融事业发展和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区党委金融办）

16.优化金融生态体系。一是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动金融商务区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努力做到“一网通办、一窗联办、一码快办”。二是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沟通协作，探索建立金融法院，加强金融案件查处、审理、执行力量。三是围绕信用培植、信用增进、信用平台、信用使用、信用维护，加大守约激励和违约处罚力度，持续加强金融信用环境建设。（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市金融事业发展和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区党委金融办）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拉萨市建设金融商务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拉萨高新区管委

会，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推进金融商务区建设各项工作。

（二）落实要素保障。市委宣传部指导持续加大金融商务区宣传推介力度，提升金融商务区知名度和影响力。高新区管委会统筹推进金融商务区空间规划布局、载体资源盘活、服务平台建设和招商引资、环境提升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实际做好登记注册、税务办理、资金拨付、土地供应、基建审批、上市服务等各项保障。

（三）做好监测评估。加强金融业发展基础数据统计分析，对全市金融机构发展状况及时跟踪研究。将金融商务区建设，特别是金融机构引进、企业上市等重点工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完善第三方评估制度，组织专业机构对金融商务区建设发展情况研提意见。